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科書價格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

目的

於 2010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交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參與學校的甄選準則，並報告與教科書出版商討論有關電子學習資源版權的結果。另就回應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和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於 2010 年 5 月 4 日的來信，政府當局亦被要求提交與出版商會討論教科書價格的書面文件。這份參考文件將提供有關資料。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2.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現已擴充工作範圍至為試驗計劃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委員包括學校體系、大專院校、家長、資訊科技界和教育出版商的代表。督導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4 月開會，討論試驗計劃參與學校的甄選準則。

3. 督導委員會認同制定一套準則，以評核學校所提交的建議書來甄選試驗學校，是十分重要。局方會根據各學校所提交的建議書內容及其對發展和推廣電子學習的承諾來甄選試驗學校。督導委員會已通過客觀甄選重點包括建議策略、教學法及有關課程設計的基本原則、協作對學與教的效益、可持續性及可擴展性、學校使用資訊科技教學和發展能力、進展評鑑和回饋機制、推介學校在過程中的做法，與其他相關因素，均作為揀選試驗學校的基本準則。另一方面，為促進學校未來更廣泛使用電子學習及對其的適應，試驗學校將成為研究及發展中心和改革推動者。督導委員會因而認為學校和課程層面及夥伴安排方面的多元化同樣重要。為此，教育局於 2010 年 4 月向學校發出通函公佈上述甄選準則，並於 2010 年 5 月舉辦簡介會，向學校解釋試驗計劃推行的詳情，包括澄清甄選準則。

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問題

4. 關於與教科書出版商討論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問題上，我們計劃把此事項，作為定於 2010 年 9 月舉行的課本委員會下一次會議的其中一項議題，並會盡快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教科書的價格

5. 關於與教科書出版商商會討論教科書價格，出版商提出他們需要時間處理大量已向學校提供的免費教學資源的版權。如在 2010/11 學年實施"課本、教材分拆定價政策"(下稱"分拆定價政策")，他們難於在政策實施前完成有關工作。教育局考慮出版商遇到

的困難及於 2010/11 學年凍結教科書書價所作的努力，決定將分拆定價政策的實施暫緩一年，即於 2011/12 學年開始實施。不過，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小組建議於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五年不改版"的規則，教育局將會如期執行。

6. 教育局將繼續與教科書出版商商會商議於 2011/12 學年落實執行分拆定價政策的具體安排。

7. 與此同時，教育局適當地修訂了"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通函內有關學校選擇課本和學習材料的原則和指引，並請學校特別注意：

- (一) 學校不可接受課本出版社及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例如免費給學校借用器材、教具及教學配套資源(例如高映機、電視機、電腦硬件、電腦軟件等)和免費到校服務;津貼器材或教具、贊助學校活動，在學校刊物刊登廣告；贈送畢業典禮花籃、獎學金、獎品等，以免增加出版社出版課本的成本，或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受以上利益影響。此外，教師亦不應接受課本出版社在推廣課本時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奢華款待，以免招致公眾非議，損害學校的聲譽和教師的形象。
- (二) 在落實「課本、教材分拆定價」前，學校應珍惜出版社所提供的教材，盡量在校內循環使用，以減輕出版社的支出，從而使書價保持平穩。

教育局

2010 年 7 月 14 日